##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實施辦法 (適用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)

#### 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企業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博士班依照「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資格考科目

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科目分為「研究方法」及「管理特論」,其中「研究方法」得選考「數量研究方法」或「統計研究方法」(二選一)。

#### 第三條 報考資格

- (一)欲參加「研究方法」資格考者,須於考試前修畢且通過「研究方法(1)、(2)」 課程。
- (二)欲參加「管理特論」資格考者,須於考試前修畢且通過「管理特論」課程。

#### 第四條 資格考日期

- (一) 資格考試每年得於寒假、暑假分別各舉辦一次。
- (二)寒假考試日期訂於學校第一學期行事曆期末考週後之第二週舉行,遇年假得提前或順延。暑假考試日期訂於學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期末考週後之第二週舉行。
- (三)欲參加資格考者,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之第十週提出書面申請(如附件一)。本所於接到申請書後,由所長召集至少三位(含)教授或副教授組成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委員會」,負責資格考相關事務。

#### 第五條 通過標準

- (一)考試結果以資格考委員會送請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分數為準,不及格之科 目得申請重考,惟各科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資格考科目皆達及格標準,始通過資格考。其中,入學新生若為本所退學生, 其 退學前之資格考及格科目紀錄(限入學前七年內)可予以承認。

#### 第六條 成績複查

- (一)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慮,可於考試結果公布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申請提出成績複查。(一律填寫本所提供之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)
- (二)本所將於收到成績複查申請後,交由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委員會」重新進行審閱,並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陳報所長核備後寄送申請人。

####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所長同意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人	學	號									
	姓	名									
		科	目	名	稱		複	查結果			
複查 科目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申請人 簽名	•					
複 查											
回 覆											
事項											
								回覆日期:	年	月	日

### 注意事項:

- 1. 複查申請請於公布結果七日內提出。(逾期不受理)
- 2. 本表之學號、姓名、複查科目各項應填寫清礎。黑框內請勿填寫。